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板補字第307號

03 原 告 葉輔傑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
05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
06 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
0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呂安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魏賜琪